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
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其中，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

经核算，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刘海东	董事长	890.51

2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	130.22
3	敖毅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6.15
4	樊昕炜（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104.89
5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首席技术官	216.70
6	姚剑	董事	163.97
7	李宁	董事	31.83
8	王莉	独立董事	8.00
9	纪超一	独立董事	8.00
10	罗英梅	独立董事	8.00
11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监事	59.90
12	李玉兰	职工监事	77.83
13	黄莉娜	监事	103.77
14	黄小飞	职工监事	51.46
15	林椿楠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4.22
16	鞠文斌	副总经理	35.94

注：1）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2）2024年7月30日，公司进行了换届，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樊昕炜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其以上薪酬为2024年1月-8月；同时李宁先生于2024年8月任公司董事，其薪酬为2024年9月-12月；鞠文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薪酬为2024年9月-12月。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报酬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三、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